

# 强化质量 力促进度

## 全面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

甘肃省水利厅

2011-2012年，我省落实各类农村水利投资共57亿元，相当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农村水利投资的总和，成为我省农村水利发展中一个新的高峰。在工程建设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的情况下，我们多措并举，加强管理，农村水利建设呈现出投资力度大、建设进度快、建设质量好的良好发展势头。我们的主要做法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

省委省政府将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作为为民要办的实事，与市州政府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实现了政府、行业两条线管理。灌区节水改造、泵站更新改造以及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，省厅与各市州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建设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质量要求和地方筹资额度。召开专题对接会，与市县水利部门负责人当面细化分解落实建设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在省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将农村饮水安全、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，两年来共落实省级财政资金近10亿元，提前拨付、足额到位，确保了农村水利项目

建设任务全面完成。

## **二、超前谋划，加快进度**

按照程序不减、过程缩短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加快前期工作进度，确保工程早开工、早完工、早受益。加大与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及早与市县水利部门对接，所有农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提前一年完成，保障农村水利项目建设任务提前完成。农村水利项目国家投资计划下达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分解下达到市县和项目管理单位。省水利厅先后派出 80 多个检查组，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督查。采取倒排工期、节点控制、专人负责、跟踪落实等措施，加快工程进度，确保施工质量。对进度相对较慢的市县采取专项督办、挂牌督办、跟踪督办、印发通报和写信约谈等办法限期按要求整改到位。两年来，我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国率先提前完成，大型灌区、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提前 2 个月超额完成，其他农村水利项目如期完工。

## **三、强化监管，保证质量**

饮水安全项目按照“以水源定工程，按水量定规模，总体规划，一次设计，分期实施”的工作思路，突出兴建集中供水工程；大型灌区、大型泵站项目坚持把实现节能降耗放在首位，突出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引进；小农水重点县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按照集中连片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突出规模化发展。建立了“建设单位负责，监理单位控制，施工单位保证，政府

部门监督”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把原材料进场、设备采购、成品使用、隐蔽工程验收等关口，努力创建精品工程。省市水利质量监督机构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检方式，随时监控工程建设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做到发现一个解决一个。组织召开全省农村水利项目现场观摩会，通过“看工程、比质量、学经验、找不足”，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#### **四、创新机制，激发活力**

制定下发了农村水利项目公示制度，农村饮水安全、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任务、工程投资、完工时间一律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小农水重点县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积极推行竞争立项，将项目优先安排在基础条件好、政府重视、群众积极性高的县区实施。所有农村水利项目都建立了旬报、月报和季报制，对工程建设进度实行动态管理。大力开展绩效考评，对建设进度和质量及时进行通报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极大地调动了各地加快项目建设、保证工程质量的积极性。

#### **五、建管并重，提升效益**

针对农村水利工程特点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采用“专管+群管+农户”的管理模式，充分发挥农户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、村组集体以及其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参与管理，全省已组建灌溉各类农民用水户协会 2952 个，参与管理全省 54%的灌溉面积；组建农

村人饮类农民用水者协会 860 多个，管理范围占全省农村供水人口的 61%；组建 464 个基层水利机构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，确保农村水利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。